

条形码

9CM*3CM

〈纳税人盖公章区〉

增值税纳税人 放弃免税权声明表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纳税人名称：

	项 目	减免金额	减免税额	所属时期起	所属时期止
原已享受 优惠项目					
申请放弃 免税权原因					
申请放弃 免税权声明	<p>本纳税人自愿申请放弃增值税免税权。本人已了解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7]127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24号）等等文件关于放弃增值税免税权的有关规定。</p>				
	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		纳税人（公章）		
	经办人：		填写日期：	年	月 日

表单说明

重要提示：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、财税[2007]127号等文件规定：纳税人一经放弃免税权，其生产销售的全部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均应按照适用税率征税，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，也不得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货物或劳务放弃免税权。纳税人自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声明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申请免税。